

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

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旭东、宋宗宇、李聪波

2026年1月13日